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2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农村 “ ” 雪亮工程 “ ” 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全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全南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
资金执行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683	683	683	10	100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83	683	683	—	100	—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	—	
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完成实际情况			
		深入推进“雪亮工程”“智安小区”“智慧社区”建设，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，实现行政村至少 5 个监控点、自然村主要路口 1—2 个监控点。推广采用人脸、车辆智能抓拍摄像头，提升结构化数据的自动采集能力，有效实时收集人、车结构化数据。农村“雪亮工程”前端摄像机的分辨率至少达到 1080P（200W 像素）。			已完成			
绩效目标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	建成监控点个数	2403 个监控点	100	15	15	已完成 2403 个监控点的布控

		质量	提升结构化数据的自动采集能力	>70%	72	15	15	
		时效	项目建成时限	3 年	100	10	10	项目分 3 年建成
		成本	每年建设成本控制率	=683 万	683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		
		社会效益	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事件；稳定社会秩序	=90%	92	10	10	
		生态效益	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有所影响	否	100	10	10	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
		可持续影响	有利于社会安定、稳定发展	=90%	95	10	10	
	满意度	满意度	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人民的满意度	=90%	92	10	10	
总计					100	100		